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王怡文  
電話：03-3322101~7355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10533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00575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80057561\_Attach0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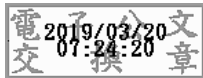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函以，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」，自108年2月1日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8年3月11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288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財團法人法經108年8月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080881號令制定公布，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，日後本府各機關捐助達50%以上之財團法人薪資及各項給與基準之訂定或變更，請各一級機關依財團法人法規定本權責審酌，並以府函核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500 人事 108/03/20 07:33



1080001856

有附件